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255号

申请人：庞某某，女，1967年2月生。

地址：河南省邓州市某某乡某某村某某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0号之一。

负责人：夏某某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的《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核定表》（流水号：442404303282*****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6月27日收悉，于同年7月4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